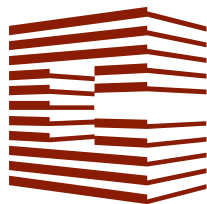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4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4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40%股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